|  |
| --- |
| 附件： 承德市税费征管协助事项清单 |
| **序号** | **责任部门** | **协作事项** | **工作机制** | **文件依据** |
| 1 | 数据和政务服务、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司法、财政等部门 | 税务清算前置 |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受理相关注销登记申请时，应当依法查验清税（清理社保费）证明或者注销税务登记情况；未能提供的，应当告知其先行取得清税（清理社保费）证明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十一条，省税务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登记数据质量和传输情况的对账机制，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比对分析，保证登记信息传输质量和效率。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应当依法查验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办理个人转让股权变更登记，应当依法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应当在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后，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之日起15日内，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注销的文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部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缴费登记手续。 |
|
|
|
| 2 | 数据和政务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 个人股权变更涉税前置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转让个人股权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完税凭证；查验无结果或者查验结果异常的，应当告知纳税人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十一条，省税务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登记数据质量和传输情况的对账机制，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比对分析，保证登记信息传输质量和效率。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应当依法查验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办理个人转让股权变更登记，应当依法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
|
| 3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车购税完税前置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相关登记手续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查车辆购置税完税或者免税信息后办理相关手续。 |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应当依法核查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证明。办理车辆定期检验手续，应当依法核查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证明。  |
| **序号** | **协作部门** | **协作事项** | **协作机制** | **文件依据** |
| 4 |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 | 车船税完税前置 |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相关检验手续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查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信息后办理相关手续。 |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应当依法核查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证明。办理车辆定期检验手续，应当依法核查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证明。 |
| 5 | 不动产登记机构 | 不动产权属登记涉税前置 |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该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相关的完税、减免税等有关信息。未按照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契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该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相关的完税、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 税务机关依法查封纳税人不动产，需要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应当提交协助执行通知书、税务人员工作证明等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查封登记。  |
| 6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耕地占用税完税前置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时，应当依法核查耕地占用税完税或者免税信息后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第十条，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
|
| 7 |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 | 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等特定税种涉税事项复核 | 根据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等特定税种征收管理需要，对税务机关提请的涉税事项进行复核，并及时出具复核意见。 |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十四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的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等特定税种数据资料异常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进行复核，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依法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
|
|
| **序号** | **协作部门** | **协作事项** | **协作机制** | **文件依据** |
| 8 | 公安机关 | 身份信息核查 | 税务机关因税收征收管理、案件办理需要，需要确认纳税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查询纳税人以及其他涉税人员身份证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情况、境内外人员出入境记录等信息，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予以配合。 |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十六条，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开立账户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税务机关在执行职务时，需要确认纳税人身份信息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
| 9 | 公安机关、民政、人民法院、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金融机构、医疗保障等部门 |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核实 | 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税务机关开展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需要，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或者协助核实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一）公安部门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户成员关系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信息；（二）民政、人民法院等部门有关婚姻状况信息；（三）教育部门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十五条，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
|
|
|
|
| **序号** | **协作部门** | **协作事项** | **协作机制** | **文件依据** |
| 　 | 　 |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七）金融机构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八）医疗保障部门有关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九）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涉税信息。 | 　 |
|
| 10 | 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和草原等部门 | 非税收入退库信息核实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新划转非税收入项目，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县（市、区）税务局申请办理，县级税务机关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提供有关费源信息的部门申请办理，提供有关费源信息的部门严格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土地闲置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七、退库管理。四项试点划转收入资金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县税务局申请办理，县税务局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土地闲置费退库按照本通知所附流程图办理。 |
|
| **序号** | **协作部门** | **协作事项** | **协作机制** | **文件依据** |
| 11 | 不动产登记机构 | 不动产强制执行协同 | 税务机关依法查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动产的，查封期间，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税务机关发出生效行政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不予受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抵押权登记等事项。税务机关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税务机关的生效行政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协助税务机关办理权属转移登记。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当事人可以持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单方申请不动产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一）人民法院持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二）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据法律规定持协助查封通知书要求办理查封登记的；（三）人民政府依法做出征收或者收回不动产权利决定生效后，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登记事项存在异议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审查建议。 |
| 12 | 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以及其他相关部门 | 破产企业税务债权申报协同 | 税务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债权申报通知后，应当依法清查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确定申请破产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 |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二十条，税务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债权申报通知后，应当依法清查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以前年度缴费单位欠费情况，强化对以前年度欠缴费款的催缴。（一）对有缴费能力的单位，及时下达《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通知书》，进行催缴；（二）对合并、分立、改组的单位，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沟通情况，确定欠费承续关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欠缴催缴；（三）对解散、撤销、破产的缴费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参加其清算，防止费款流失。 |
| **序号** | **协作部门** | **协作事项** | **协作机制** | **文件依据** |
| 13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 | 社保登记 | 缴费单位应先行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进行参保登记后，税务部门将社保登记与税务登记相互关联，才能参保缴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及时将参保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传递至税务机关。 |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十条，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涉税共享信息目录要求提供相关涉税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依法保管、使用，不得用于税收征管之外的其他用途。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3日前未向同级税务机关传递缴费人上月办理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情况或拒绝提供相关情况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积极协调解决和主动索取有关资料的同时，逐级向上级税务机关和劳动保障部门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提供相关资料有误的，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馈情况并提出更正意见。 |
| 14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科学技术、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 | 税收优惠资格认定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科学技术、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税收征收管理等工作的需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税源核查，认定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或者出具专业鉴定意见。 |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十五条，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税收优惠便捷快享机制，精准推送优惠政策，做好辅导解读，保障纳税人依法快速享受税收优惠。税务机关因确认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
| 15 | 金融机构 | 金融账户信息查询 |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税务机关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金融账户、存款等信息，依法协助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
| **序号** | **协作部门** | **协作事项** | **协作机制** | **文件依据** |
| 16 | 财政、审计等部门 | 涉税违法线索协同 |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对于移送的涉税违法线索，认为需要进行补充、延伸审计的，移送机关应及时提供协助。税务机关自收到审计机关、财政机关的决定、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回复审计机关、财政机关。 |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十七条，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 17 |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部门 | 涉税违法案件联合办理 | 税务机关在查处涉税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对移送的或者公安机关发现的涉嫌犯罪行为，经公安机关审查，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十九条，税务机关在查处涉税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对移送的或者公安机关发现的涉嫌犯罪行为，经公安机关审查，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
| 18 | 有关检举受理部门 | 涉税违法检举协同办理 |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
| **序号** | **协作部门** | **协作事项** | **协作机制** | **文件依据** |
| 19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工会、残疾人联合会、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部门 | 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争议协同办理 |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在征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争议及投诉举报事宜，税务机关应会同相关费种行政主管部门妥善处理，实现争议纠纷进“一扇门”调解处理，降低缴费人维权成本。 |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二十二条，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涉税争议化解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有效化解涉税争议事项。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征收部门咨询服务岗位负责受理缴费事项咨询，对与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答复，并负责向缴费人发放有关表证单书和宣传资料，接收缴费人缓缴申请和重大事项报告。对内容涉及劳动保障等其他部门工作范围的咨询，应当告知对方向相关部门进行咨询。 |
| 20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 对企业欠缴社保费提请银行配合从缴费人账户扣缴 |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由县级税务机关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 |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　对地方税务机关已责令限期缴纳，但逾期仍未按规定缴纳，或者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单位，县级以上地方税务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直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收：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二)扣押、查封、拍卖、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缴费额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费款。 |
| 21 | 人民法院 | 对企业欠缴社保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当地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　对地方税务机关已责令限期缴纳，但逾期仍未按规定缴纳，或者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单位，县级以上地方税务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直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收：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二)扣押、查封、拍卖、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缴费额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费款。 |
| **序号** | **协作部门** | **协作事项** | **协作机制** | **文件依据** |
| 22 | 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工会、残疾人联合会、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和政务服务、水务、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部门 | 联动开展普法宣传 | 税务机关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税收、社保费、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宣传，加强部门联动，普及税费知识，解读税费政策，增强公民纳税缴费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缴费的良好氛围。 |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六条，税务机关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税收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纳税知识，解读税收政策，增强公民纳税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  |
| 23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 联合改进办税方式 | 税务机关应当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办税缴费服务纳入政务服务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等集成化办理服务。不断改进办税缴费方式，优化办理流程，压减办税缴费申报次数和办理时间，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办税缴费服务。 |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七条，税务机关应当改进办税方式，优化办理流程，压减纳税申报次数和办理时间，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办税服务。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